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4,62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5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80,7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32,704,152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51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2%。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2,1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4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51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7%。

（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85,590	99.9888	35,670	0.0101	3,970	0.0011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290	98.4238	35,670	1.4183	3,970	0.1579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85,560	99.9888	35,700	0.0101	3,970	0.0011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260	98.4226	35,700	1.4195	3,970	0.1579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86,140	99.9890	33,620	0.0095	5,470	0.0015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840	98.4457	33,620	1.3368	5,470	0.2175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61,730	99.9821	58,030	0.0164	5,470	0.0015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51,430	97.4751	58,030	2.3074	5,470	0.21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0《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52,400	99.9795	65,260	0.0184	7,570	0.0021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42,100	97.1041	65,260	2.5949	7,570	0.301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85,590	99.9888	34,170	0.0096	5,470	0.0015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290	98.4238	34,170	1.3587	5,470	0.2175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2,475,840	98.4457	33,620	1.3368	5,470	0.2175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840	98.4457	33,620	1.3368	5,470	0.2175

本议案关联股东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姚吉庆先生、邓永辉先生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352,110,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6,887,540	99.5996	22,220	0.3213	5,470	0.0791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87,240	98.8990	22,220	0.8835	5,470	0.2175

本议案关联股东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347,710,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86,140	99.9890	33,620	0.0095	5,470	0.0015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840	98.4457	33,620	1.3368	5,470	0.2175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54,585,590	99.9888	35,670	0.0101	3,970	0.0011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475,290	98.4238	35,670	1.4183	3,970	0.157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牛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3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过户价格为1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持有人岗位职责不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对不同类型持有人设置不同的考核结构，对应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的确认方式存在不同安排，具体如下：

前台岗位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20%+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80%）×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中后台岗位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且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6,970,197.40元，较2023年减少6.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0%。根据2025年度公司各事业部的业绩完成情况，2025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业绩未达成关键目标，因此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为0%。根据以上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事业部第一及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权益均无法解锁，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6-02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60,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2,047	99.5240	605,799	0.4378	52,671	0.03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62,647	99.4956	637,099	0.4604	60,771	0.04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29,347	99.4715	670,399	0.4845	60,771	0.044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70,918	99.5015	676,399	0.4888	13,200	0.00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674,418	99.5041	664,799	0.4804	21,300	0.0155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74,313	98.5644	1,937,704	1.4004	48,500	0.0352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张许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0,179	96.4517	948,070	3.2623	83,100	0.2860

7.02议案名称：秦德超先生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59,547	99.2765	917,870	0.6633	83,100	0.0602

7.03议案名称：胡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979,127	99.2630	911,570	0.6753	83,100	0.0617

7.04议案名称：宋永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5,647	99.2809	911,770	0.6589	83,100	0.0602

7.05议案名称：裴莲凤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5,647	99.2489	949,870	0.6934	79,000	0.0577

7.06议案名称：赵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47,347	99.2838	911,770	0.6590	79,000	0.0572

7.07议案名称：曹永长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9,947	99.2840	911,570	0.6588	79,000	0.0572

7.08议案名称：王楚端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9,747	99.2839	911,770	0.6589	79,000	0.0572

7.09议案名称：张宪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69,947	99.2840	911,570	0.6588	79,000	0.0572

7.10议案名称：周莉鹏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80,247	99.2507	950,070	0.6909	80,200	0.0584

7.11议案名称：韩冰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30,147	99.2568	949,270	0.6860	79,000	0.05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696,330	97.0512	676,399	2.8923	13,200	0.0565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22,699,830	97.0661	664,799	2.8427	21,300	0.0912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399,725	91.5068	1,937,704	8.2857	48,500	0.2075
7.01	张许科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54,759	95.5906	948,070	4.0540	83,100	0.3554
7.02	秦德超先生2025年度薪酬	22,384,959	95.7197	917,870	3.9248	83,100	0.3555
7.03	胡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91,259	95.7467	911,570	3.8979	83,100	0.3554
7.04	宋永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	22,391,059	95.7458	911,770	3.8987	83,100	0.3555
7.05	裴莲凤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57,059	95.6004	949,870	4.0617	79,000	0.3379
7.06	赵锐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95,159	95.7633	911,770	3.8987	79,000	0.3380
7.07	曹永长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95,359	95.7642	911,570	3.8979	79,000	0.3379
7.08	王楚端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95,159	95.7633	911,770	3.8987	79,000	0.3380
7.09	张宪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95,359	95.7642	911,570	3.8979	79,000	0.3379
7.10	周莉鹏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55,659	95.5944	950,070	4.0625	80,200	0.3431
7.11	韩冰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	22,357,659	95.6030	949,270	4.0591	79,000	0.33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杨珉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3名，所持(代表)股份63,05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62,934,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6名，所持(代表)股份11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87名，所持(代表)股份92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1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5%；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85%；反对27,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2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2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77%；反对2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4、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29,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38%；反对2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5%；反对2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1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2%；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2%。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3,01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5%；反对2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吴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其中1名现场参会股东接受1名非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为表决)，代表股份161,827,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其中1名现场参会股东接受1名非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为表决)，代表股份158,86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96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3,13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2,96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长贾春琳，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财务总监许菊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见证律师宋雯、温雅丽；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汤武，职工董事栗庆岐，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副总经理贾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7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7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3%；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24%；反对7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99%；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7%。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4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5%；反对9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6%；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40%；反对9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35%；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5%。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1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反对90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10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81%；反对90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94%；弃权109,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4%。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53%；反对94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67%；弃权8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53%；反对94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67%；弃权84,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3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7%；反对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8%；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65%；反对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12%；弃权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3%。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8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75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2%；弃权18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70%；反对75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82%；弃权188,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7.00《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83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4%；反对93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弃权6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95%；反对93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68%；弃权6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7%。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温雅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